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1) 於2024年2月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i)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2月2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邢凱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包銷商及方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中第(6)類推定所規定者)(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包銷商、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外，概無股東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4,089,378股，其中合共250,920,153股股份由包銷商、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3.59%。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13,169,22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41%)。

執行董事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成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凱能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楊洋先生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清洗豁免	341,928,713 (98.08%)	6,703,850 (1.92%)	348,632,563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公開發售	341,928,713 (98.08%)	6,703,850 (1.92%)	348,632,563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1,928,713 (98.08%)	6,703,850 (1.92%)	348,632,563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且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的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24年2月1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前提是：(A)(i)清洗豁免及(i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a)最少75%及(b)超過50%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及(B)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方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期間不得收購或處置本公司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清洗豁免條件(A)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方先生除 外)接納；及(b)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 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方先生除 外)接納；及(b)未獲 認購股份未獲配售， 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
包銷商 ⁽¹⁾	153,846,153	14.46	230,769,229	14.46	230,769,229	14.46	682,170,842	42.74
方先生	<u>7,440,000</u>	<u>0.70</u>	<u>11,160,000</u>	<u>0.70</u>	<u>11,160,000</u>	<u>0.70</u>	<u>11,160,000</u>	<u>0.70</u>
小計	<u>161,286,153</u>	<u>15.16</u>	<u>241,929,229</u>	<u>15.16</u>	<u>241,929,229</u>	<u>15.16</u>	<u>693,330,842</u>	<u>43.44</u>
陳宏衛先生 ⁽²⁾	182,000	0.02	273,000	0.02	182,000	0.01	182,000	0.01
石成虎先生 ⁽³⁾	<u>89,452,000</u>	<u>8.41</u>	<u>134,178,000</u>	<u>8.41</u>	<u>89,452,000</u>	<u>5.60</u>	<u>89,452,000</u>	<u>5.60</u>
小計 ⁽⁴⁾	<u>250,920,153</u>	<u>23.59</u>	<u>376,380,229</u>	<u>23.59</u>	<u>331,563,229</u>	<u>20.77</u>	<u>782,964,842</u>	<u>49.05</u>
獨立承配人	—	—	—	—	451,401,613	28.28	—	—
其他股東	<u>813,169,225</u>	<u>76.41</u>	<u>1,219,753,838</u>	<u>76.41</u>	<u>813,169,225</u>	<u>50.95</u>	<u>813,169,225</u>	<u>50.95</u>
總計	<u>1,064,089,378</u>	<u>100.00</u>	<u>1,596,134,067</u>	<u>100.00</u>	<u>1,596,134,067</u>	<u>100.00</u>	<u>1,596,134,067</u>	<u>100.00</u>

附註：

- 包銷商為一間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方先生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宏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 石成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石成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 此乃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方先生)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所持有/將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小計。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約76.41%下降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95%，及(ii)包銷商及方先生的合計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約15.16%增至約43.44%。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